



区解决纠纷程序

1. 处理的纷争

所有在区(单或副)行政与分会间所产生的，关于会籍，区(单或副)宪章与附则之解释、违反或适用，或由区(单或副)内阁不时通过的任何政策或程序，或任何其他区(单或副)内部会务的纠纷，在无法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满意地解决的情况下，应依以下纠纷解决之方式来处理。除此条文另有明文规定外，此区解决纠纷程序条文中所规定之时限，若经出示正当理由后，总监或者，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为前任总监、调停员，或国际理事会(或其代表)，有权延长或缩短。在纠纷调停程序中纠纷各方不得采取行政或司法行动。

2. 抗议及抗议费用

国际狮子会之任何正常分会(“抗议者”)都可向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向前任总监提出书面(“抗议”)，并将副本送至法律司，要求以此程序来解决纠纷。抗议须于知悉导致纠纷事件发生之日期，或理应知悉之日期，三十(30)日内提出抗议。抗议者须附上经分会之多数会员同意提出抗议案并经分会秘书签名之会议记录。抗议书也应寄给答辩者。

按此程序向区(单或副)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向前任总监，提出书面抗议时，须同时附上抗议费用750美元或该国相同币值。抗议纠纷解决后，或在调停员做最后决定之前撤销，抗议费用中之100美元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325美元退还给抗议者，剩余之325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一位以上答辩者，则平分之)。若被选出的调停员认为抗议正当并支持，则抗议费用中之100美元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剩余之650美元则交还给抗议者。若被选出的调停员因任何理由否定此抗议，则抗议费用中之100美元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剩余之650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一位以上答辩者，则平分之)。若纠纷未能在一定时限(除非在正当理由下获得延长)中获得解决、撤销、支持、否定，整笔抗议费用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而不退还给任何一方。调停解决纠纷之所有费用由区(单或副)负责，除非区(单或副)政策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纠纷各方平均分担。

3. 答复抗议者

答辩者应于收到抗议案副本之十(10)日内提交书面答复给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为前任总监。 并将副本寄给抗议者。

4. 机密性

一旦提出抗议案，抗议者、答辩者、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为前任总监、调停者间的沟通应保持机密。

5. 挑选调停员。

在提出抗议十（10）日内，纠纷的抗议方和答辩方应各自选择一（1）为中立调停员。在中立调停员选择后的五（5）日内，双方的中立调停员应共同选出一（1）名中立调停员，作为主席。经选出之调停员所选出调停员/主席之决定，应为最后及必须遵守。 所有选出的调停员应为领导狮友，最好是该区(单或副)正常分会正常会员的前总监，并且不属于发生纠纷任一方之分会，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 完成挑选程序后，调停员具备依照此调停程序在解决或决定此纠纷所须的适当及必要之所有权力。

如果选出的调停员在上述规定的期间内无法同意调停员/主席的人选，选出调停员因此行政原因自动放弃此职，每一方须再行选派新调停员(第二调停员小组)，第二调停员小组须依照上述规定选出一(1)位立场中立之调停员/主席。 若第二调停员小组无法同意调停员/主席的人选，是由在纠纷发生区(单或副)内所挑选的，则须由所有纠纷发生之区(单或副)外选出一(1)位立场中立、正常分会的正常会员为主席。 若第二调停员小组无法同意调停员/主席的人选，是由在纠纷发生区(单或副)内所挑选的，则须由所有纠纷发生之区(单或副)外选出一(1)位立场中立、正常分会的正会员为主席。若第二调停小组仍无法同意在该纠纷区(单或副)之内或之外所选出之调停员/主席人选，则须由区(单或副)中或邻近之区(单或副)中之最后担任国际理事之一位前国际理事来担任调停员/主席人选。 本第E节的时限不得由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为前任总监，或调停员缩短或延长。

6. 调停会议及调停决定

调停员被指派后应举行以调停纠纷为目的各方调停会议。 会议应在指派调停员后的三十（30）日内安排。 调停员之责任在尽快找到最快、最和谐之解决办法。 若调停工作没有结果，调停员有权决定和解方法。 调停员须于最初调停会议举行后三十(30)天内决定解决办法。该项书面决定为最后的决定，纠纷各方均应遵守之。 该项书面决定并须由各调停员签名，并适当的注明任何调停员的不同意，并须发给纠纷各方、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为前任总监，国际狮子会法律司各提供一份。 调停员的决定必须符合国际、复合区及区之宪章与附则，及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而且国际理事会有权决定，唯有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可进一步审查。

未遵守调停员的最后及具有拘束的决定，狮子会员可丧失狮子会员的权利及/或取消授证。